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946/09-10號文件

檔 號 : CB(3)/B/TH/1 (09-10)

電 話 : 2869 9640

日 期 : 2010年7月12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10年7月14日  
立法會會議

## 《 201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0年7月14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涂謹申議員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林蔭傑代行)

連附件

《2010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2. 生效日期
-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當作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 (2) 第 2A、3(1A)及 4(5)、(6)及(7)條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為免生疑問，第 2A、3(1A)及 4(5)、(6)及(7)條只適用於如該等條文所提述，並在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或之後簽立的轉售協議或進一步轉售協議。”。
- 新條文 加入 —
- “2A. 印花稅的徵收、繳付的法律責任及追討
-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第 4(3)條現予修訂，在“任何使用該文書的人”之後加入“(除該附表第 1(1A)類的註 3B 所指明的人外)”。”。
- 3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 “(1A) 第 29C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如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中的購買人在根據該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而就該財產訂立一份售賣轉易契之前訂立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轉售協議，則 (除附表 1 第 1(1A)類的註中另有規定外) 在該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轉售協議的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0,000,000 的情況下，該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轉售協議須予徵收總值為該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轉售協議的代價款額或價值的 2%的額外印花稅。
- (2B) 如就同一不動產訂立多於 1 份的一系列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轉售協議，則第(2A)款所

載原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仍然適用，例如如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中的購買人訂立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轉售協議，而轉購人又另再訂立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進一步轉售協議，則(除附表 1 第 1(1A)類的註中另有規定外) —

- (a) 在該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轉售協議的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 \$20,000,000 的情況下，該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轉售協議須予徵收總值為該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轉售協議的代價款額或價值的 2% 的額外印花稅；或
- (b) 在該可予徵收印花稅的進一步轉售協議的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 \$20,000,000 的情況下，該可予徵收印花稅的進一步轉售協議須予徵收總值為該可予徵收印花稅的進一步轉售協議的代價款額或價值的 2% 的額外印花稅。”。

3(1) 刪去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4 加入 —

“(5)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1A)類中，廢除(B)段而代以—

“\*(B) 第 29B(3)條所指的有關日期後 30 天；另見第 29C(11)條及本分類註 2、3 及 3A”。

(6)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1A)類中，廢除(C)段而代以—

“(C) 所有買賣各方，但在第 29B(3)條所指的有關日期不知道協議會對其有影響的一方不包括在內，以及所有其他簽立人；另見本分類註 3B”。

(7)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1A)類中，加入—

“註 3A

如屬根據第 29C(2A)條的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轉售協議，註 3B 所述的人須在簽立該可予徵收印花稅協議後的 30 天內繳付額外印花稅

如屬根據第 29C(2B)條的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轉售協議或可予徵收印花稅的進一步轉售協議，註 3B 所述的人須在簽立該可予徵收印花稅協議或可予徵收印花稅的進一步協議後的 30 天內繳付額外印花稅

#### 註 3B

如屬根據第 29C(2A)條的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轉售協議，在該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轉售協議的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0,000,000 的情況下，在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中的購買人須繳付額外印花稅

如屬根據第 29C(2B)條的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轉售協議，在該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轉售協議的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0,000,000 的情況下，在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中的購買人須繳付額外印花稅

如屬根據第 29C(2B)條的可予徵收印花稅的進一步轉售協議，在該可予徵收印花稅的進一步協議的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0,000,000 的情況下，在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轉售協議中的購買人須繳付額外印花稅” 。”。